

苗栗縣山腳國小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學藝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主旨：為提升學生語文能力，增進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並提升整體競爭力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二、依據：本校一一一學年度下學期校務會議及教務處工作計劃。

三、說明：

比賽項目	參加年級	人數/班	日期	比賽時間	地點
客語朗讀	三	2-3 人	5/26 (五) 午休	4 分鐘/人	會議室/ 圖書室
	四	2-3 人	5/12 (五) 午休	4 分鐘/人	
	五	2-3 人	5/19 (五) 午休	4 分鐘/人	
閩語朗讀/ 情境式演說	三	2-3 人	5/22 (一) 第五節	4 分鐘/人	
	四	2-3 人	5/22 (一) 第六節	4-5 分鐘/人	
	五	2-3 人	5/18 (四) 第四節	4-5 分鐘/人	

四、辦法：

(一)各項競賽辦法

1. 閩/客語朗讀：三至五年級參賽，比賽前八分鐘現場抽篇目。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，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鈴響應立即下臺。
2. 閩語情境式演說：四、五年級參賽，圖稿取材至該年級閩語課本，比賽前八分鐘現場抽篇目。演說時間 3 分鐘為限，2 分按一次鈴聲(短音)，時間一到鈴響即結束演說，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。演講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詢答時間為 2 分鐘(含評判提問時間)，採一問一答，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時間由碼表控制，1 分 30 秒時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，競賽員應立即下臺。

(二)相關規定：

1. 同一學生至多參加二項口說類比賽(含國語)。
2. 比賽當天統一說明比賽其他相關規則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本土語授課教師提供參賽選手名單。

五、評分方式：敦請校長、三處主任、各項目專長及各年段老師擔任評審評選。

六、工作人員負責內容：協助當天選手抽順序、計時及分發文書資料。

七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朗讀：語音(發音、聲調) 45% ，聲情(語調、語氣) 45% ，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10%。

(二)演講：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 50% ，語音(發音、聲調、語氣) 40% ，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10%。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八、獎勵：各項比賽取前 2 至 3 名(視參賽人數而定)，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。

九、本計畫經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長

教師兼任
教學組長 李映慧

教務主任

教師兼任
教務主任 林雅菁

校長

校長 謝旻憲

附件：本土語學藝競賽評審表

比賽項目	年級	日期/時間	評審
客語朗讀	三	5/26 (五) 午休	徐姿華、郭亭妤、王梓倫
	四	5/12 (五) 午休	徐姿華、郭亭妤、王梓倫
	五	5/19 (五) 午休	徐姿華、郭亭妤、王梓倫
閩語朗讀/ 情境式演說	三	5/22 (一) 第五節	郭燕霖、葉士瑜、林雅菁
	四	5/22 (一) 第六節	郭燕霖、葉士瑜、林雅菁
	五	5/18 (四) 第四節	郭燕霖、葉士瑜、林雅菁